

#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杭州市 财 政 局

杭退役军人局发〔2021〕104号

##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杭州市区部分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军人抚恤优待的实施意见》（杭政〔2008〕10号）文件规定，决定调整 2021 年度市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抚恤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1）。

二、调整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

金标准(详见附件 2)。

三、调整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护理费标准(详见附件 3)。

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和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的伤残护理费由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退休干部的伤残护理费低于当地伤残护理费标准的,本人可于次年 1 月底前持有效凭证向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经核实后予以补足。

四、未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当年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定期抚恤金标准的,本人可于次年 1 月底前持有效凭证向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经核实后予以补足。

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和离退休残疾军人,其年收入与年残疾抚恤金之和低于当地同等级无工作单位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的,本人可于次年 1 月底前持有效凭证向户籍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经核实后予以补足。

六、以上标准的执行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具有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就高原则享受一种身份的优抚标准。

八、调整后新增的经费,仍由各区按原渠道列支。

各区接到文件后要抓紧落实,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补助金、护理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1. 2021年杭州市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2. 2021年杭州市区无工作单位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

3. 2021年杭州市区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1

2021 年杭州市区部分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

单位:元

属 别		月抚恤(补助)标准	年抚恤(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		5885	7062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395	64740
病故军人遗属		4905	58860
在乡复员 军人	抗日战争	3678	44136
	解放战争	3435	41220
	建国后	3189	3826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943	35316

附件 2

## 2021 年杭州市区无工作单位 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月抚恤金标准	年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2118	145416
	因公	11567	138804
	因病	11016	132192
二级	因战	11016	132192
	因公	10466	125592
	因病	9915	118980
三级	因战	9915	118980
	因公	9364	112368
	因病	8813	105756
四级	因战	8813	105756
	因公	8262	99144
	因病	7712	92544
五级	因战	7712	92544
	因公	7161	85932
	因病	6610	79320
六级	因战	6610	79320
	因公	6059	72708
	因病	5508	66096
七级	因战	5508	66096
	因公	4958	59496
八级	因战	4958	59496
	因公	4407	52884
九级	因战	4407	52884
	因公	3856	46272
十级	因战	3856	46272
	因公	3305	39660

附件 3

2021 年杭州市区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单位:元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月护理费标准	年护理费标准
一级	因战	5508	66096
	因公	5508	66096
	因病	3305	39660
二级	因战	5508	66096
	因公	5508	66096
	因病	3305	39660
三级	因战	4407	52884
	因公	4407	52884
	因病	3305	39660
四级	因战	4407	52884
	因公	4407	52884
	因病	3305	39660

